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智傑

相 對 人 韓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2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6年12月18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107年1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4,9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37年1月3日；(二)108年8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8年8月3日，並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等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合計3,974,23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(三)又相對人於106年11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款本金59,497元及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催告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

書、信用卡帳單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9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福興		915-8	208.57	14分之1	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福興		915-9	4.90	14分之1	
003	嘉義縣	民雄鄉	福興		916-3	92.32	全部	
004	嘉義縣	民雄鄉	福興		916-6	55.29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91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、 面積	面積 單位		
001	504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 ○○○號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○○○地號	住家用， 鋼筋混凝土造，3層	52.26	48.62	42.90	143.78	(一)二層陽台：7.64 (二)三層陽台：12.69	平方公尺	全部	

01 附註：

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